

附件 2

承接省科技计划结题审计业务备案管理要求

一、正面要求

——主动学习相关政策。深入学习领会国家和省关于科研资金管理的改革举措，积极学习科技厅、财政厅、审计厅等科研资金管理政策，全面熟悉验收审计指引相关内容。

——尊重科研活动规律。掌握和尊重科研活动规律，把握审计重点，注重实质，提高服务意识，避免给被审计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造成不必要的负担。

——恪守职业道德。遵守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遵循诚信、客观和公正原则，保持独立性，对执业过程中获知的涉密信息保密，维护职业声誉，树立良好的职业形象。

——强化勤勉尽责。承接审计业务时，应当从严从实从细落实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审计相关要求，围绕目标和要求收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做到事实清晰、证据链完整。

——积极配合管理。认真遵守省科技厅等管理部门相关规定，积极参加业务能力提升培训，配合提交年度工作总结等日常管理工作，积极配合管理部门在科研资金监管活动中对事务所审计工作的检查和倒查工作。

二、负面清单

——弄虚作假。备案信息存在弄虚作假、夸大本单位能力和条件；与项目承担单位串通，出具虚假或失实结论。

——严重失职。不履行验收审计相关制度要求，审计报告出现重大遗漏、错报瞒报等重大违规行为。

——审计能力不足。对科研项目资金管理重要政策等相关审计“应知应会”的知识点严重缺乏。

——谋取不当利益。非法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收取明显有失公允的审计服务费用，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违反保密原则。泄露或利用职业活动中获知的涉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及国家秘密）。

——不配合相关工作。不配合或虚假配合管理部门开展验收审计检查工作。

——不配合整改要求。对科技、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拒绝整改或虚假整改。